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營運的佳績，該兩個品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由譚仔創始股東及三哥創始股東創立。自於一九九六年開設「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後，「譚仔」品牌迅即在香港獲得大眾青睞。我們的餐牌組合有各種受中國西南部風味啟發的辛辣湯底以及不辣湯底米線，可配搭多種價格相宜的熱門港式配料，其帶動了「譚仔」品牌名下餐廳擴張。「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開設，提供類似的餐牌組合及不同口味的湯底。經過多年營運，以「譚仔」及「三哥」品牌名義經營的餐廳數目增至緊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被東利多香港收購完成前的109間。

有見「譚仔」及「三哥」品牌及香港餐飲行業的增長潛力龐大，且「譚仔」及「三哥」品牌於國際餐飲界別的深厚潛力，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為營運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的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兩組從事經營「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公司。完成收購該兩組公司後，本集團變為由東利多香港全資擁有及我們繼續維持該兩個品牌於香港消費者的知名度。

Toridoll日本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快速增加「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餐廳的數目，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由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的109間餐廳增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56間餐廳。除了擴大香港餐廳營運，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加坡開設「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並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內地開設「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從而擴大連鎖餐廳。

業務里程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列載如下：

- | | |
|-------|-----------------------------------|
| 一九九六年 | 「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於香港開設 |
| 二零零八年 | 「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於香港開設 |
| 二零一一年 | 一間「三哥」餐廳首次獲米芝蓮指南認可為「車胎人美食推介」餐廳 |
| 二零一三年 | 一間「三哥」餐廳連續三年獲米芝蓮指南認可為「車胎人美食推介」餐廳 |
| 二零一五年 | 推出「譚仔」品牌的會員計劃 |
| | 我們首次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七年 以「譚仔」及「三哥」品牌於香港經營超過100間餐廳
- 二零一八年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
- 我們開始於香港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譚仔」品牌提供外賣到戶服務
- 二零一九年 我們開始在香港以重新設計的標誌為「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重塑品牌。我們亦升級「三哥」品牌的餐廳規格
- 「譚仔」及「三哥」兩個品牌的餐廳網絡覆蓋全港18區
- 「譚仔」及「三哥」品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授「香港服務品牌」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授「傑出服務獎」
- 「譚仔」品牌獲亞洲品牌發展協會(Asia Br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頒授「香港知名品牌」
- 我們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9年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 我們獲得戶戶送頒發「戶戶送2019年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嘉獎。我們亦獲得《Time Out Hong Kong》的「戶戶送2019年香港訂餐次數最多美食第1名」嘉獎
- 二零二零年 我們完成整合「譚仔」及「三哥」品牌的中央廚房及開始於香港為該兩個品牌經營新整合中央廚房
- 我們開始升級「譚仔」品牌的餐廳佈局
- 我們於新加坡開設「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
- 二零二一年 我們於中國內地開設「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
- 譚仔品牌於《Marketing Magazine》主辦的MARKies Awards 2021上獲頒「全場總冠軍」、五項金獎、兩項銀獎及一項銅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東利多香港完成分別向Muswell International及譚仔前任股東收購從事經營「譚仔」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公司集團（即本公司及新揚行）。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 — 本公司」。同月，東利多香港亦向協力前任股東收購當時持有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公司（即協力）。同月，東利多香港亦向Vigor Base Limited及Timeless Way Limited（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時由三哥創始股東間接擁有）收購從事經營「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公司集團（即新佳、港明及譚仔三哥）。上述收購的總代價為約19億港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兩個公司集團的估值及兩個公司集團的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悉數結付。完成收購從事經營「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兩組公司集團後，本集團變為由東利多香港全資擁有，而譚仔前任股東及三哥創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不再擁有本集團權益。

根據收購譚仔品牌的相關購股協議，Muswell International及譚仔前任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i)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在譚仔品牌下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ii)以類似我們譚仔品牌的名號或名稱開展業務。根據收購三哥品牌的相關購股協議，Vigor Base Limited、Timeless Way Limited及三哥創始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永不直接或間接開展(i)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在三哥品牌下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ii)以類似我們三哥品牌的名號或名稱開展業務。

有關緊隨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 — 內部重組 — 緊隨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及內部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以了解更多詳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同心飲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Muswell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東利多香港按代價約744.7百萬港元向Muswell International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悉數結付。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將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股拆細為1,000,000,000股。同日，我們向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2,024,000股已繳足新股。該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認購價為20.24港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設立僱員信託，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3,000,000股已繳足新股份按認購價3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Blessing Keen，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於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完成前述拆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024,000股，而本公司由東利多香港及Blessing Keen分別擁有約99.50%及約0.50%。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信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此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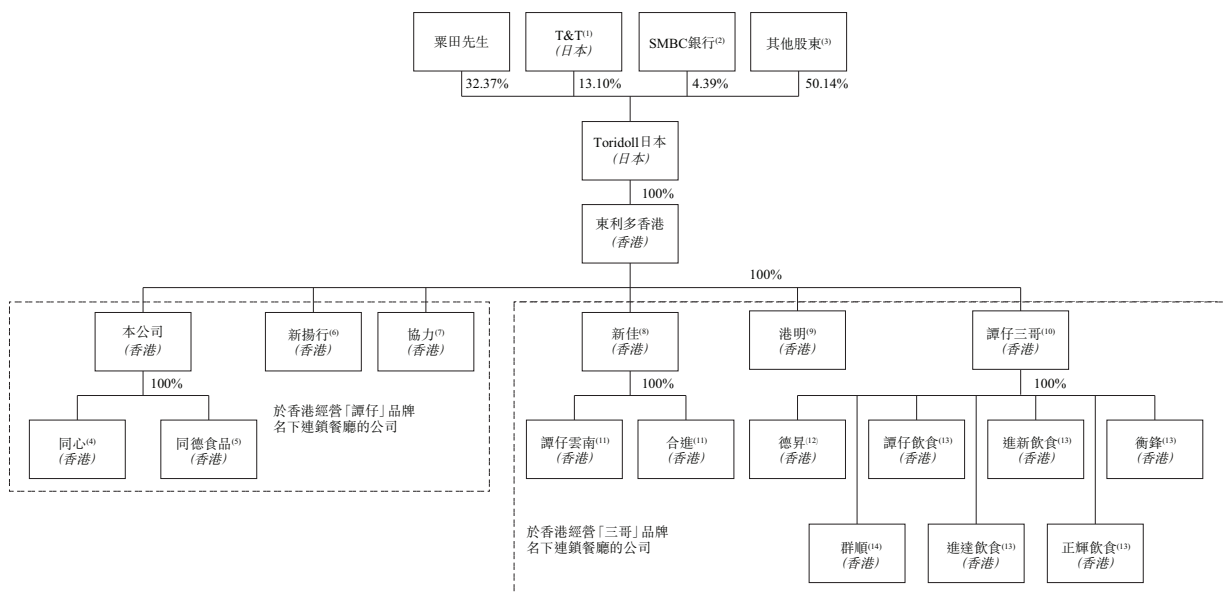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及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採購及其他管理職能，以及經營中央廚房以供應食材、湯底及部分配料及小菜的半製成品予「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內部重組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及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簡化公司架構及提高營運效率。下圖列載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及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T&T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控制。
- (2) SMBC銀行是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的該等股份。
- (3)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Toridoll日本的其他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認Toridoll日本股權的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份約50.14%的公眾股東。
- (4) 內部重組前，同心主要從事「譚仔」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 (5) 內部重組前，同德食品主要從事「譚仔」品牌中央廚房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6) 內部重組前，新揚行主要從事「譚仔」品牌中央廚房的營運及秘方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內部重組前，協力主要從事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8) 內部重組前，新佳主要從事管理「三哥」品牌的銷售營運、人力資源及支援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9) 內部重組前，港明主要從事「三哥」品牌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0) 內部重組前，譚仔三哥為「三哥」品牌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1) 內部重組前，譚仔雲南及合進各自主要從事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2) 內部重組前，德昇主要從事「三哥」品牌中央廚房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3) 內部重組前，譚仔飲食、進達飲食、進新飲食、正輝飲食及衡鋒各自主要從事「三哥」品牌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與群順合併後各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群順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14) 內部重組前，群順主要從事「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合併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於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為求簡化公司架構、提高營運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率及促進當時附屬公司的類似職能部門整合，部分當時的附屬公司合併為一間公司繼續運作及合併後不再以獨立實體形式存在。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內部重組中進行的每項合併：

完成合併日期	合併完成後不再以獨立實體形式存在的公司	繼續運作的存活合併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譚仔飲食、進達飲食、進新飲食、正輝飲食及衡鋒	群順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協力及同德食品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港明、譚仔三哥、譚仔雲南及合進	新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德昇	新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新佳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新揚行	本公司

據董事確認，(i)每項合併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及已向香港監管機構妥為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及(ii)除本文件「業務—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每次合併完成後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的所有合併公司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於往績期間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為界定清晰的業務區分、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相近職能的整合，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於香港註冊兩間新的附屬公司(譚仔協力及同德昇)以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經營中央廚房、管理物流和倉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一段。

附屬公司

同心

同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同心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各獨立第三方譚澤均先生(「譚澤均先生」)及譚澤群先生(「譚澤群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2,499股同心股份按認購價2,499港元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譚澤均先生及譚澤群先生。同日，2,500股同心股份按認購價2,5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各獨立第三方譚澤強先生(「譚澤強先生」)及伯樂資產有限公司(「伯樂資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在相關時間由譚艷萍女士（「譚艷萍女士」）及周志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同心由譚澤均先生、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伯樂資產分別擁有25%、25%、25%及2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譚澤群先生及譚澤強先生各自將彼等的2,500股同心股份轉讓予各獨立第三方譚艷萍女士及Yau Mei Fung女士（「Yau女士」），代價各自為2,500港元。代價乃參考[同心當時的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同心由譚澤均先生、譚艷萍女士、伯樂資產及Yau女士分別擁有25%、25%、25%及2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譚澤均先生、伯樂資產、譚艷萍女士及Yau女士各自將彼等的2,500股同心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2,500港元，乃參考[同心當時的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同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心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同心主要在香港從事「譚仔」品牌旗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群順

群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群順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Cartech」）。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1,000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1,0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陳淑儀女士（各自為三哥創始股東）。同日，999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99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劉淑儀女士（彼與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陳淑儀女士為三哥創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Cartech將其1股群順股份轉讓予劉淑儀女士，代價為1港元，乃參考當時的繳足股本而釐定。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群順由三哥創始股東各自擁有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96,000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996,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由三哥創始股東間接擁有的Timeless Wa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譚仔三哥。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群順由譚仔三哥擁有99.6%及各三哥創始股東分別擁有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三哥創始股東各自將彼等各自於相關時間在群順持有的1,000股股份轉讓予譚仔三哥，代價為每股19,000港元，且彼等不再為群順股東。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群順由譚仔三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40,600,402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譚仔三哥。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群順由譚仔三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群順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重組」一段。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群順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群順主要在香港從事「三哥」品牌旗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譚仔協力

譚仔協力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譚仔協力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譚仔協力其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可行日期，譚仔協力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譚仔協力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會計、項目、維護及人力資源等支援服務。

同德昇

同德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同德昇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同德昇其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德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同德昇主要從事經營我們的中央廚房、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管理。

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譚仔深圳

譚仔深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譚仔深圳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自成立日期起，譚仔深圳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譚仔深圳的股權並無變動。

譚仔深圳為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譚仔」品牌旗下連鎖餐廳的營運。

TJ Singapore

TJ Singapore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TJ Singapore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坡元，且TJ Singapore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1,749,999股TJ Singapore股份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約1.75百萬新加坡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TJ Singapore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J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TJ Singapore為我們新加坡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三哥」品牌旗下中央廚房及連鎖餐廳的營運。

譚仔日本

譚仔日本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1,000股譚仔日本股份按代價1,000日圓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其後譚仔日本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譚仔日本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譚仔日本為我們日本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其將主要從事於日本以我們的譚仔品牌經營連鎖餐廳。

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僱員信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成立僱員信託，以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本公司為僱員信託的委託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不時全權酌情認為或可能認為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員工或本集團委聘的任何顧問)為受益人。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股被拆細為1,000,000,000股，2,024,000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其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2,024,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6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向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據此，3,0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i)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自[編纂]起歸屬；(ii)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於緊隨[編纂]滿1週年當日後的日子歸屬；及(iii)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40%將於緊隨[編纂]滿2週年當日後的日子歸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授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在獎勵股份歸屬前並無投票權或獲發股息的權利，而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可由我們酌情決定重新分配作日後的獎勵。

Blessing Keen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實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目的僅為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股份。作為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僅可買賣其根據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就僱員信託的特殊目的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的股份。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成立及授權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其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達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田中公博先生組成，將就僱員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僅可於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後，以多數票通過決議案後作出。此外，委任及罷免顧問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須以董事會多數票通過。由於身份為董事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受其信託責任所規限，彼等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受託人將不會行使任何投票權而Blessing Keen就其根據僱員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本集團僱員獲授的股份實際歸屬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已歸屬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受託人將會或將促使Blessing Keen選擇自本公司收取股息(除非顧問委員會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則作別論)，並將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該等股息。受託人收取的股息將構成僱員信託的信託基金一部分，其將由受託人按顧問委員會酌情決定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市場收購股份以授出獎勵股份及支付受託人收取的費用以及受託人在履行其有關僱員信託的職責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作為僱員信託的委託人)有權就僱員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一切決策及透過顧問委員會向Blessing Keen提供指示，故控股股東無權控制Blessing Keen所持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指示Blessing Keen採取任何行動以落實股份獎勵計劃。控股股東於股份獎勵計劃中並無經濟利益。本公司[編纂]後將就股份獎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自完成分拆、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024,000股，而本公司由東利多香港及Blessing Keen分別擁有約99.50%及約0.50%。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詳情、承授人詳情、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時間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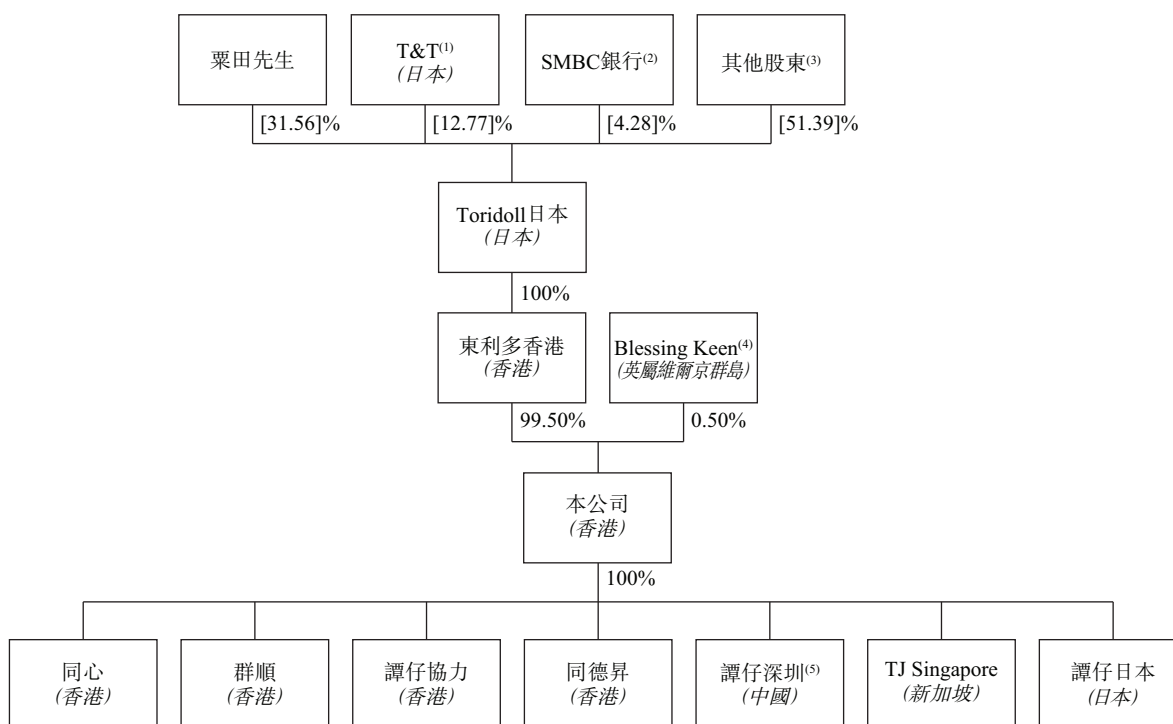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48,4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編纂]後將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3.[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我們於內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內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T&T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分別控制40%及40%。
- (2) SMBC銀行是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的該等股份。
- (3)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Toridoll日本的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確認Toridoll日本股權的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份約51.39%。
-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5) 譚仔深圳設有四間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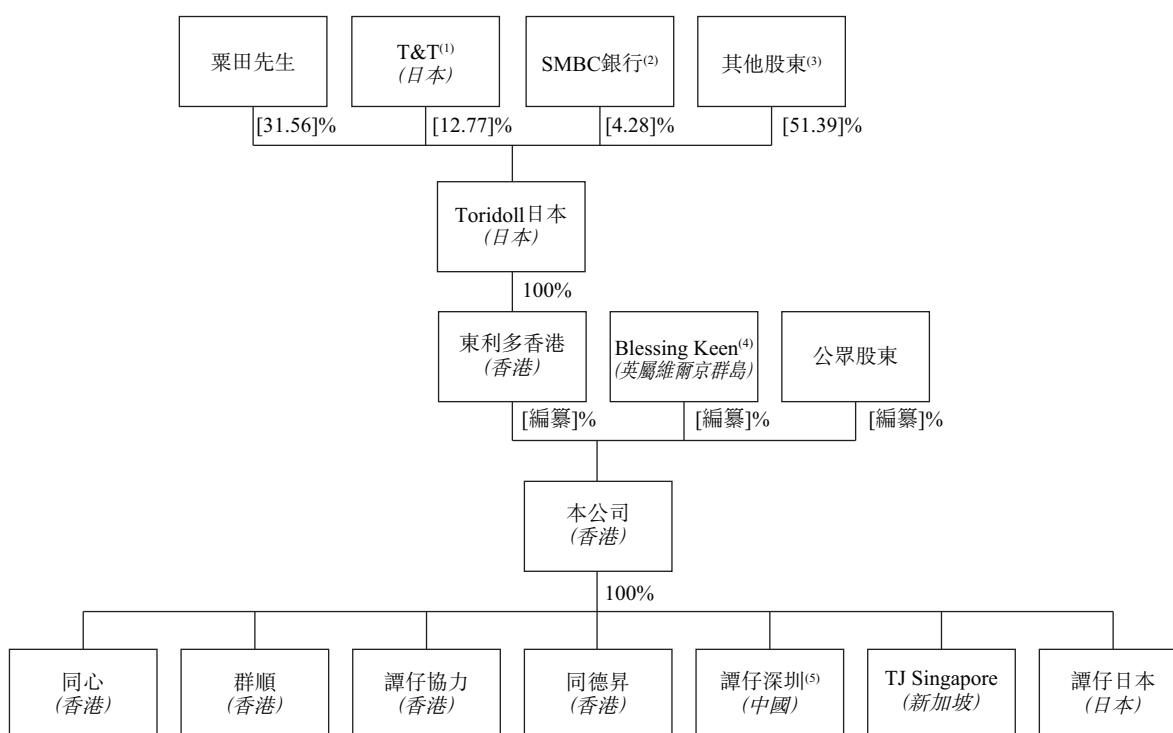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公眾公司

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起改制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T&T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分別控制40%及40%。
- (2) SMBC銀行是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的該等股份。
- (3)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Toridoll日本的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確認Toridoll日本股權的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份約51.39%的公眾股東。
-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5) 譚仔深圳設有四間分公司。